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19 年，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落实《眉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和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主动适应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新要求，坚持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大力推进法治机关和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全局将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周密部署，严格落实。根据机构改革需要，及时调整设立了眉山市农业农村局推进全面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局党组会、办公会等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重大行政决策、非洲猪瘟依法防控等重大议题，要求局属单位增强法治观念，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二是优化机构设置。设立政策法规科，统筹落实农业农村立法、执法、普

法。设立行政审批科，牵头推进农业农村系统“放管服”改革工作，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设立乡村治理指导科，谋划设计全市乡村治理政策和治理体系，统筹乡村法治建设。设立执法监督科，下沉执法权限，全面构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工作的新格局。

三是落实目标责任。印发《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度依法治市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将每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局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建立每季度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年终述职考核，促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快构建依法决策机制。一是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眉山市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局党组专题学习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扎实推进行政决策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印发《眉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的通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界定、起草要求、合法性审查、公布、备案等方面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 4 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1 件。积极推进党内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梳理出市委规范性文件 23 件，宣布失效或废止 8 件。

三是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法律顾问聘任制度，明确局政策法规科负责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与法律顾问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和工作 QQ 群。坚持法律顾问全程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实施、重大行政处罚等行政活动。2019 年，法律顾问在眉州田园名星培训、实验室物资采购和工程改造等方面提出重要建议 30

余条。

（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推进农业领域“简政放权”。全面清理行政审批环节的不合理证明，取消申请材料 27 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的清理。二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建立和公布执法检查人员和监督检查对象信息库，制定发布“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72 个，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制，着力提高监管效能。三是建好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推进机构合并后权力划转对接工作，完成“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与整合工作。全省一体化平台更新录入事项 178 条，完成平台 355 项行政权力流程图编辑配置上报。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比例达 96%，网上可办事项比例达 100%。

（四）着力提升农业综合执法能力。一是加强农业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局主要领导在市人大常委会上专题领学《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配合市人大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立法调研，完成市人大对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项检查。二是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4 月初，市级层面整合成立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12 月底，新增设 2 个执法监督科，负责全市涉农领域执法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已全面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三是加大农业行政执法力度。组织开展春季农资打假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交叉执法检查、“中国渔政亮剑 2019”专项执法行动、2019 禁渔期执法行动、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等农业执法专项行动，出动执法

人员 984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5.3 万份，查办案件 123 件。四是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制发《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农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全面落实农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合并前 5 个原单位所有执法证进行清理，完成市农业农村局 38 名执法人员换证工作；同时，通过执法考试新增执法人员 12 名，考试通过率为 100%。召开 2019 年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会议，对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进行现场评查，评出全市 2019 年度优秀行政执法优秀案卷 10 卷，获得全省行政执法优秀案卷 6 卷、全省优秀移送案卷 1 卷，居全省市州第二位。扎实抓好两法衔接工作，落实专人负责“两法衔接”平台案件录入，全市农业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7 件。

（五）切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坚持会前学法制度。制定《2019 年党组会会前学法安排》，每次局党组会或行政办公会开展会前学法，由 1 名科室负责人领学 1 部法律法规或重要文件，通过会前学法不断提高依法治市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今年以来，已开展 11 次会前学法。二是扎实推进“法律七进”。组织开展“12.2 宪法进农村主题日”“12.4 宪法宣传日”“12.10 法治集中宣传日”等活动，在全市 1179 个有脱贫攻坚任务的村和社区开展“脱贫不忘党恩·致富感谢祖国”主题活动，通过农家法治院坝、法治巡讲、印发法治宣传资料等形式，引导群众学法、知法、守法，培育乡村治理示范镇 1 个、示范村 5 个。三是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制定《2019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计划表》，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执法人员结合案情进行释法说理，在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提高其法律意识和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使其尊法守法，知法懂法。四是开展科级干部宪法宣誓。11月6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所有新任命的局中层干部52人，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的通知》（眉府办发〔2018〕7号）要求，进行了《宪法》宣誓。

二、存在的问题

（一）农资市场制假售假、经营不规范等问题仍存在。农业投入品质量纠纷面临事故责任鉴定难、满足诉求难、行政调解难“三难”状况。

（二）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尚未完成，全市农业执法体制机制还未理顺，执法力量和执法能力相对不足。农业执法领域和范围不断拓展，执法人员、手段、装备缺少，农业行政执法存在调查取证难、立案查处难、处罚执行难等突出问题。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公平竞争性审查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和任务要求，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全面贯彻实施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加快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立法工作，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

公平竞争性审查，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推进农业农村领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放管服”各项工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改善营商环境。修订、调整机构改革后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行权依据，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行权清单及事项动态调整。加强领导干部和部门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守法，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推进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农业综合执法体系，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行政权力透明运行。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农业农村社会环境，为推进眉山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